《绍兴市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负面清单》

起草说明

1. 起草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切实推进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40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坚决查处变相违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问题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1〕8 号)、《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教育部《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浙江省教育厅等12部门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浙教规〔2020〕7号）和《浙江省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浙教安〔2020〕5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制订《绍兴市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负面清单》。

二、文件制定程序说明

2021年4月开始，市教育局整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涉及到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内容，起草文件。

2021年4月底，市教育局向各区、县（市）教体局征求意见，形成《绍兴市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负面清单》（征求意见稿）。共收到8条，采纳7条。未采纳1条“建议增加在线教育课时”，理由：本负面清单只针对线下校外培训机构。

2021年5月8日，邀请各区、县（市）校外培训行业协会代表开展社会风险评估。邀请各区、县（市）教体局相关负责人、市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支队和税务局专家进行专家论证。

2021年5月，提交我局进行公平竞争性审查。

《绍兴市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负面清单（征求意见稿）》已于2021年5月18日-2021年6月18日完成公众意见征集，共收到0条意见（包括网络、电话、信函等渠道）。

2021年6月，我局政策法规处进行合法性审查。

2021年9月，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40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坚决查处变相违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问题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1〕8 号)进行补充完善。

1. 文件主要内容

《绍兴市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负面清单》共设40条，包括办学资质、教师队伍、培训招生、信息公开、财务收费和安全管理等六个部分。

四、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

　　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 涉法条款

第1、2、3、33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4、62条。

第4、5、10、11、19、20、21、23、25、26、27、34、35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第13、14、15、22、26、30

第6、7、8、12、13、15、16、17、28、29、31条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第4、7、9、14条。

第9、18条依据教育部《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7、10条。

1. 32条依据《浙江省教育厅等12部门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第3条。

 第22、24条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坚决查处变相违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问题的通知》第3、5、6

第30条依据《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第36、39、40条依据《绍兴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置管理办法》

第37、38条依据《浙江省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第7、9、17、18、19条。

第40条依据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2条。